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导读 **及配套真题练习**

依据刑法修正案（八）
公司法解释（三）全新解读

众合教育○编

撰稿人/ 李建伟 罗 翔 徐光华 韩 波 汪海燕
向高甲 林鸿潮 赵 鹏 王小龙 曹新川
李曰龙 陈景辉 邱振启



YZLI0890030880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众合教育TM
ZHONGHE EDUCATION

重点法条导读 & 配套真题练习

依据刑法修正案（八）

公司法解释（三）全新解读

众合教育○编

撰稿人/ 李建伟 罗翔 徐光华 韩波 汪海燕
向高甲 林鸿潮 赵鹏 王小龙 曹新川
李日龙 陈景辉 邱振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 众合教育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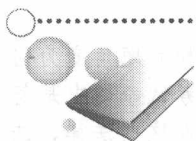
ISBN 978-7-5620-3837-5

I. 2… II. 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9266号

-
- | | |
|------|---|
| 书 名 |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2011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ONGDIAN FATIAO DAODU JI PEITAO ZHENTI LIANXI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787×1092mm 1/16 |
| 印 张 | 50.5 |
| 字 数 | 1500 千字 |
| 版 本 |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837-5/D·3797 |
| 定 价 | 78.00 元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第四版序

——重点条文解读与历届真题的强强结合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讲授司法考试的基础上,将重点条文与历届真题通过最恰当的体例结合起来,历经数次修订而成。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运用这本书,更好地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首先与大家交流一些关于司法考试重点条文与历届真题在备考中作用的心得体会:

一、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重点条文

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200多个立法文件,显然既不是每法必读,也不是每条必读,相信大家都明白这个道理。但是,许多考生不知道哪些需要重点掌握,哪些属于一般了解,哪些可以略过;而在一个重要的立法文件中,也不知道哪些是重点,哪些是一般了解性的,哪些是根本无须看的。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如果不同立法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或者密切关联,往往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

本书在【核心法条】、【关联法条】、【考点释疑】等栏目中,首先做到了告诉考生复习必读法规的重点条文的科学途径和方法: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200多个法规中,重点详解了50余个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65%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等。在每一部法规之中,都会告诉读者朋友哪些法条最重要,哪些法条需要一般了解,哪些应予忽略。统计起来,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法条约占全部必读法规的20%。如此就大大减轻了考生复习负担:哪些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不需花费精力的,一目了然。减负功效一步到位。

2. 在每一部法规之中,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3. 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特设【关联法条】栏目予以说明。

4. 本次修订的重大变化是增添了“考点释疑”栏目,这不仅仅是原来“破题要领”名称的改变,同时在内容方面更加丰富。根据现在司法考试理论化加强的趋势,在讲述该核心法条的同时,更注重其背后的理论知识,并且注重和相关法条及有关知识点的结合。这对于考生备考是特别重要的。

至此,本书首先解决了重点条文的解读问题。

二、历届真题精选以见命题之真奥

有复习经验的人都知道,仅仅看看条文,记住其真义,记住其命题点,记住其与其他条文的关系等等,都还是远远不够的。许多人在复习的后期都会有这样的感受:一看就懂,一看就会,一看就熟悉,但一做题就错误。看来,掌握学科知识体系与考试得分是两码事,看条文与会做题是两张皮。两张皮的复习方式造就了一大批“高能低分”的考场不走运者,看来,对法律、法规的条文释义、命题解读必须与命题解析和复习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精研历届考试命题

规律的基础上去有目的有对象地复习法条，从应试的角度精研法条，而后转化为举一反三的得分能力，二者必须放在一个平台上一一起复习，及时地相互促进，方能收“高能高分”、“有多大能就有多少分”的事半功倍、至少是事倍功倍之效。

告诉读者朋友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条文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是本书的一大功能。告诉读者朋友重要的法条在过去几年的司法考试命题中是怎样被考查的，即现出考试情形的本色来，则是本书的第二重功效。告诉读者朋友这些法律、法规以及重点条文的考点和命题之间是可以如何在复习中做到良性地互动，如何“比翼双飞”、“学考相生”，则是本书的第三大功能。有此三重功效，应为诸君复习2011年司法考试之首选法条类、真题类辅导书，作者有此雄言，读者自当有此信心！

三、本书的编写体例

本书解读的法规是以“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列入法规为限，而没有相应的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规按照部门法学进行排列。

每个法规下设三个栏目：

1. **【概述】** 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命题形式、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 **【核心法条】** 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

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 **【关联法条】** 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法规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

(2) **【考点释疑】** 是本书的灵魂所在。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 **【注意】** 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之处，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几乎每个法条必备栏目（2），但有的法条不具栏目（1）或栏目（3）。

3. **【相关真题】** 栏目所精选的试题取自近年来司法考试的真题，读者既可以将其当作读完重点条文后的练习题来检验一下自己的掌握程度，也可以将其与重点条文的内容合二为一，搭配研读，反复体会，共同促进对该知识点的掌握。

四、使用本书的方法建议

关于复习的阶段，建议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关于复习的定位，本书之宗旨不在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法规。

关于复习的可信赖性程度，本书将考生必读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1/4，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及者。关于本书的内容取舍，本书是作者在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讲义总结，也是作者潜心研究法条、真题的经验集大成，确保其内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请愉悦阅读。

李建伟
2011年3月

目录 Contents

● 宪 法

宪 法	/ 1
选举法	/ 13
立法法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24
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其他	/ 27

● 三 国 法

◎ 国际法 ◎

联合国宪章	/ 31
国际法院规约	/ 3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34
国 籍 法	/ 38
引 渡 法	/ 39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4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43

◎ 国际私法 ◎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48
《民事诉讼法》涉外部分及其司法解释	/ 62

◎ 国际经济法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66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71
海牙规则	/ 7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 75
对外贸易法	/ 77
WTO 争端解决规则及程序的谅解	/ 83

◎ 商 法 ◎

公司法	/ 87
合伙企业法	/ 120
企业破产法	/ 134
票据法	/ 146
保险法	/ 156
海商法	/ 169
证券法	/ 181

◎ 经济法 ◎

反垄断法	/ 193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5
产品质量法	/ 212
食品安全法	/ 214
商业银行法	/ 217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21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25
企业所得税法	/ 231
个人所得税法	/ 234
土地管理法	/ 236
农村土地承包法	/ 24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44
环境保护法	/ 247
劳动法	/ 251
劳动合同法	/ 259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267
律师法	/ 271
公证法	/ 276

◎ 刑 事 法

刑法	/ 279
刑事诉讼法	/ 381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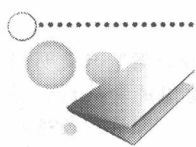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法.....	/ 445
行政处罚法.....	/ 452
行政诉讼法.....	/ 461
行政复议法.....	/ 489
国家赔偿法.....	/ 499
行政监察法.....	/ 506
政府采购法.....	/ 507
公务员法.....	/ 507

● 民 · 法

民法通则.....	/ 511
物权法.....	/ 526
合同法.....	/ 586
侵权责任法.....	/ 635
专利法.....	/ 678
商标法.....	/ 687
著作权法.....	/ 697
婚姻法.....	/ 709
继承法.....	/ 718

● 民事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	/ 724
仲裁法.....	/ 791



宪法

宪法

宪法的考点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关宪法基本法理与宪法史的考题，具有理论性与史学性。比如关于宪法的分类、政体的分类等；另一大类就是考查我国现行宪法法典规范的考题，这部分考题都直接有法条依据。就分值分布而言，当然是第二类占据绝对优势。本书关于宪法的部分，主要解决考生对第二部分的复习问题。

从范围上讲，有关宪法的立法不限于宪法典，还包括历次宪法修正案、选举法、立法法、组织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部门立法。本书一并收录。

核心法条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考点释疑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以上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修正，其中第11条第2款在2004年再次修正，为司法考试命题所重视。

1. 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 国有经济的地位：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3. 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

4. 重点掌握第11条：

(1)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立场：依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是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相关真题

关于经济制度与宪法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9年卷一22题，单选)

A. 自德国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B. 宪法对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C.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16条规定，法律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D.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解析

1919年，德国进入魏玛共和国时期，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并将经济制度引入宪法，使德国成为经济立法和劳工立法的先导。自此，经济制度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故 A 项正确。

经济制度是国家确认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制度，它由宪法、法律与政策等构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对经济关系，特别是对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个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故 B 项正确。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规定：宪法第 11 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故 C 项正确。

《宪法》第 12 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该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故 D 项错误，依题意，当选。

参考答案 D

核心法条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真题

1.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 年卷一 64 题，多选）

A.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B.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C. 1999 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写进宪法

D. 1988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集体土地

所有权可以依法出租或者转让

解析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只是明确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加入爱国统一战线，并没有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故选项 A 错误。

1999 年《宪法修正案》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故选项 B 正确，予以排除。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其中并无“神圣”二字。故选项 C 错误。

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故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ACD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2 条、第 20 条分别对《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第 3 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 年卷一 59 题，多选）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解析

《宪法修正案》第 2 条规定：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故选项 A 应选。

《宪法修正案》第 20 条规定：宪法第 10 条第 3 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故选项 D 应选。

这里要注意到题干中的表述是“修正案”而非第几次修改宪法，虽有一定难度，但是通过修正案的次序大概能够推出它们所处的不同时期，然后判断它们的内容。该题中，C 项很明显不符合改革开放的主要路线，而 B 项很明显，几次修

宪都不可能再次强化国家对土地的控制而回到计划经济年代。

参考答案 AD

核心法条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考点释疑

1. 应注意第30条行政区划的规定: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在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2)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3) 《宪法》第112条规定的自治机关的范围应与本条联系记忆。

2. 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1)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第62条第(12)项);

(2)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89条第(15)项);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107条第3款和第115条);

3.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只有全国人大才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相关真题

依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依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2007年卷一17题,单选)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析

依据《宪法》第89条第(15)项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4条

第(2)项的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因此,选项C正确。

参考答案 C

核心法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考点释疑

1. 《宪法》第33条第1款规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

2. 本条第2~4款是《宪法》第二章开篇条款,而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司法考试重点,下面综述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平等权(第33条):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须注意的是,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

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 政治权利: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34条)。②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第35条);③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

(3)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

住宅安全权(第39条);

通信自由权(第40条)。

(4) 社会经济权利:

公民财产权(第13条);

劳动权(第42条);

休息权(第43条):应注意,本权利的主体非全体公民,即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权;

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第45条):请注意行使此权利的条件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但不是要求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

(5) 文化教育权利:

受教育权(第46条);

文化权利(第47条):①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②文艺创作的权利;③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6)诉愿权(第41条):

批评、建议权;

控告、检举权;

申诉权;

取得国家赔偿权。

3. 劳动权与受教育权具有双重性,是权利同时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4. 第33条第3款是2004年修正案新增加的内容。

5. 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是专指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对此注意立法的措辞是可以而非应当。

注:本部分历年是宪法的考查重点。

相关真题

1. 根据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卷一17题,单选)

A. 我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遭受自然灾害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B. 我国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其出版自由也被剥夺

C. 我国公民有信仰宗教与公开传教的自由

D. 我国公民有任意休息的权利

 **解析** 根据《宪法》第45条第1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我国公民获得物质帮助的条件是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A项将丧失劳动能力偷换成遭受自然灾害,故A项错误。根据《宪法》第35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出版自由是政治自由的一种,政治自由又是政治权利的下位概念,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丧失出版自由,故B项正确。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仅指信仰自由,不包括传教自由,故C项错误。根据《宪法》第43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息权的主体是劳动者,而非全体公民,D项扩大了休息权主体的范围,故错误。

参考答案 B

2. 关于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在教育和文化领域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9年卷一23题,单选)

A.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B. 宪法规定的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C. 我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D. 同社会经济权利一样,文化教育权利属于公民的积极收益权

 **解析** 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及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该法第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上述两条均规定在《宪法》第2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故选项A、B、C均正确。

公民享有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继承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和受教育的权利等,除财产权和继承权外,其他属于公民的积极受益权,即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向国家提出请求,国家也应积极予以保障的权利。D项中收益权一般是针对经济权利而言,且社会经济权利并非都属于积极受益权,故D项错误。

公民基本权利是宪法中的必考内容,考生一定要掌握。本题A、B、C都是在考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的条文,D选项考一个理论问题,即关于受益权,亦即要求国家积极给付的权利。一般认为社会经济权利中的劳动权、休息权,文化教育权利中的受教育权属于受益权。而财产权、科学文化艺术活动自由属于自由权,亦即要求国家消极不作为的权利。但本题即使考生对该理论不了解,也不影响解答该题,因为D选项中用了一个明显的错误:把受益权当成收益权,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只有财产权才能谈收益权。

参考答案 D

3.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下列哪些选项属于侵犯公民住宅的行为?(2008年卷一60题,多选)

A.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B. 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C. 非法买卖公民住宅

D. 非法出租公民住宅

 **解析** 依据《宪法》第39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因此，A、B为正确选项。

参考答案 AB

4. 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2006年卷一14题，单选)

-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 B. 血统主义原则
- C. 国籍
-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解析

《宪法》第33条第1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选项C应选。

参考答案 C

核心法条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考点释疑

1. 有关全国人大知识体系非常宏大与庞杂，我们应重点掌握：

-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第58条）；

- (2) 全国人大会议临时召集的情形（第61条）；

- (3) 全国人大的任期（第60条第1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均为5年（《宪法修正案》第30条）；

- (4)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5条）。

2.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都是司考的出题

重点,该章第62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解读如下:

(1) 第(1)~(3)项是立法权;

(2) 第(4)~(8)项是人事权,请注意以下几点:①与第63条规定的全国人大罢免权的一致性;②注意哪五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哪些领导人员是依他人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③军事法院的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其他人员的决定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参见第67条第(11)~(12)项)。

(3) 第(9)~(14)项是行政权,其中应注意的是第(11)~(13)项:①第(11)项,注意“改变或撤销”5个字,并比较第67条第(7)~(8)两项的规定,切勿混淆;②将第(12)项与第89条第(15)项进行比较记忆。

相关真题

1. 关于全国人大职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卷一64题,多选)

- A. 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
- B. 选举国务院总理、副总理
- C.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D.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与建置

 **解析** 根据我国《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修改宪法;(2)监督宪法的实施;(3)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4)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6)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7)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8)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9)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0)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1)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12)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13)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14)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15)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可知A、C两项正确。注意:(1)国家总理、副总理是依决定而非依选举产生的,因此B项错误;(2)从该条来看,并未规定特别行政区的建置由全国人大决定,因此D项说法并不符合宪法条文的规定。

参考答案 AC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依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2007年卷一16题,单选)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解析** 依据《宪法》第62条第(12)项的规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故选项B为正确答案。《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5)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14)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因此,选项A、C、D均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

参考答案 B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2006年卷一13题,单选)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国家主席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属于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是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批准决定的。但是注意:依据《宪法》第62条第(12)项的规定,该声明的内容涉及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全国人大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故应由全国人大通过批准决定。

参考答案 B

4. 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是宪法实施保障体制的重要形式。有关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6年卷一62题,多选)

- A. 专门机关负责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1799年法国宪法设立的护法元老院
- B. 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是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的两种主要形式
- C. 我国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专门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最早提出设立宪法法院的是奥地利规范法学派代表人物汉斯·凯尔森

解析

选项 A、B、D 的说法均是正确的。专门机关是指在传统的保证机关之外设立特别机关行使违宪审查的模式。依据《宪法》第 62 条第 (2) 项和第 67 条第 (1) 项的规定,当代中国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其实质属于传统的立法机关审查模式,而不是专门机关模式。

参考答案 ABD

核心法条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释疑

1. 重点掌握《宪法》修改的特殊规则。
2. 识记法律及其他议案的多数表决规则。
3. 本条所列的多数票表决之基数均为全体代表,而非出席会议的代表。

相关真题

关于我国宪法的修改,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0 年卷一 23 题,单选)

- A. 《宪法》没有专章规定修改程序
- B. 《宪法》规定的修宪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立法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由国家主席令公布
- D.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宪法修改以投票方式表决

解析

我国《宪法》修改的程序规定于《宪法》第 64 条中,该条并非单独的一章,而是从属于第三章“国家机构”,故 A 项正确。根据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的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知 B 项正确。《立法法》并未明确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主体。实践中,宪法修正案是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公告的形式公布的。例如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即是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发布公告公布的,可知 C 项错误。根据《全国

人大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2 款的规定,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可知 D 项正确。

参考答案 C

核心法条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相关真题

1. 依据我国《宪法》规定, 关于决定特赦,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 年卷一 15 题, 单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决定特赦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赦
- D. 决定特赦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的专有职权

 **解析** 依据《宪法》第 67 条第 (17) 项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 因此选项 B 正确。

参考答案 B

2. 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 年卷一 62 题, 多选)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1993 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解析** 用排除法做此题非常合适。B 项

错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 在我国《宪法》序言中表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故选项 B 错、A 正确。D 项错误: 全国政协并没有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权力,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职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只是列席听取政府工作报告。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4 条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了: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故选项 C 正确。

参考答案 AC

核心法条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 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 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 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考点释疑

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掌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四类人员组成 (第 65 条第 1 款), 委员长会议由三类人员组成 (第 68 条第 2 款)。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的关系:

(1) 全国人大选举、罢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 65 条第 3 款);

(2) 前者向后者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69 条);

(3) 二者的每届任期相同(第66条第1款)。

3.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第65条第4款)与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限制(第66条第2款)。

4.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调查委员会与人大的关系(第70~71条)。

5. 关于第67条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职权,非常重要,总结如下:

(1) 第(1)项、第(4)项是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都是独有的、排他的;

(2) 第(2)~(3)两项是立法权,注意其范围;

(3) 第(6)~(8)项是监督权,并且对后两项内容应高度重视;

(4) 第(9)~(13)项是人事权,注意与第62条的比较;

(5) 第(5)项、第(14)~(20)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其中第(20)项比较重要,对此,应当注意:①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内容改为: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即将戒严改为紧急状态。②与第89条第(16)项的内容主要区别:能够决定的地域不同,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而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注意:1. 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

3. 注意第67条第(11)项与第(12)项的区别。

4. 第65条第4款禁止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的三类职务是指任何级别的职务,而不仅仅指中央国家机关职务。

5. 第66条第2款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的人员不包括秘书长和委员。

6. 本部分内容应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部分内容结合起来复习。

相关真题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宪法》和《监督法》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08年卷一93题,任选)

A.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B.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的执行情况

C. 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D.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审查的内容之一

解析

A、B、C、D都是对具体法条的再现。根据《监督法》第16条的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根据该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根据该法第18条的规定,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参考答案 ABCD



核心法条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